

申请动物产品进境需要什么手续？如何办理这些手续？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5/2021_2022__E7_94_B3_E8](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5/2021_2022__E7_94_B3_E8_AF_B7_E5_8A_A8_E7_c30_35753.htm)

[_AF_B7_E5_8A_A8_E7_c30_3575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5/2021_2022__E7_94_B3_E8_AF_B7_E5_8A_A8_E7_c30_35753.htm) 答：动物产品是指来源于动物未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如生皮张、毛类、肉类、脏器、动物水产品、奶制品、蛋类、血液、骨、蹄、角等。由于不同的动物产品传播疫病可能性相差甚大，申请时要求也不尽相同。

1、肉内脏、原皮、原毛、骨、蹄、角、蚕茧等产品A: 进境后境内销售肉内脏产品进境后境内销售的肉内家产品须来自在华注册的境外屠宰加工厂（美国除外）。目前，在华注册境外屠宰加工厂有加拿大23家，丹麦3家（还有一家冷库）。美国产的肉内脏产品不得来自因发生动物传染病而进行区域化的地区。B：进境后定点加工动物产品进境后到定点加工场进行加工的产品，须到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境内定点厂生产、加工、存放地点。申请时，须注明进境后隔离疫场所（批准的定点厂名）。如果申请单位不是国家局批准的定点厂，则申请单位须与进境后加工厂间签署加工协议。直属检验检疫局考核定点加工厂加工能力，初审合格的，送国家质检总局审批。

2、鱼粉、肉骨粉、血粉、饲料用奶清粉等作于动物饲料的动物产品 进境后用于动物饲料的动物产品，须具有农业部签发的饲料登记证明。

3、其他动物产品如：奶粉、香肠、火腿、蛋等食用动物产品和蓝湿（干）皮、洗净毛、毛条等非食用产品，没有什么特殊要求，填写申请表，报国家质检总局审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